

证券代码：400257

证券简称：美讯3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美通讯”）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京美”）、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德恩”）、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美通讯”）、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优威”）以及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通讯上海分”）自2024年7月23日至2025年3月5日新增诉讼、仲裁共43件，涉案金额合计993.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92%。其中，单笔涉案金额10万元（含）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20件，涉案金额合计884.67万元；单笔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共23件，涉案金额合计109.0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告附件一：《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统计表》。

二、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前期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30）、《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68）和《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85）。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告附件二：《累计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部分案件尚未结案，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法院审理结果及公司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一：

累计诉讼及仲裁统计表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案件情况	审理阶段
1	买卖合同纠纷	东莞市龙昌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被告一：惠州德恩；被告二：国美通讯	11.41	2024年8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惠州德恩支付原告欠款11.41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国美通讯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审判阶段
2	买卖合同纠纷	苏州红嘴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嘉兴京美；被告二：国美通讯	15.35	2024年8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嘉兴京美支付货款15.35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国美通讯对嘉兴京美欠付款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2025年2月一审判决：嘉兴京美支付原告货款15.35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求。	执行阶段
3	买卖合同纠纷	佳力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京美	23.89	2024年8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嘉兴京美支付质保金23.89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及本案诉讼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 2024年10月一审判决：嘉兴京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质保金合计美元3.33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25年1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执行阶段
4	劳动合同纠纷	董亮	国美通讯上海分	11.74	2024年8月双方达成调解：国美通讯上海分一次性支付工资2.69万元、前分六次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9.05万元；于2024年6月30日解除劳动合同。	执行阶段
5	劳动合同纠纷	李晔	上海爱优威	10.43	2024年8月双方达成调解：上海爱优威分六次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0.43万元。	执行阶段
6	劳动合同纠纷	李艺花	上海爱优威	20.00	2024年8月双方达成调解：上海爱优威分十二次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0万元。	执行阶段
7	劳动合同纠纷	骆志军	国美通讯上海分	24.43	2024年8月收到仲裁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国美通讯上海分一次性支付工资4.43万元、前分六次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0万元；于2024年6月30日解除劳动合同。双方于2024年10月签署补充协议，国美通讯上海分支付骆志军工资及补偿金变更为7万元。款项国美通讯上海分已支付。	已结案
8	劳动合同纠纷	施静	国美通讯上海分	12.83	2024年8月双方达成调解：国美通讯上海分于2024年8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2.89万元、于2025年2月15日前分六次支付9.93万元；于2024年6月30日解除劳动合同。	执行阶段
9	劳动合同纠纷	王宏进	上海爱优威	19.67	2024年8月双方达成调解：上海爱优威分十二次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19.67万元。	执行阶段
10	劳动人事争议	王晶晶	国美通讯上海分	10.46	2024年8月双方达成调解：国美通讯上海分于2024年8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3.78万元、于2025年2月15日前分六次支付6.68万元；于2024年6月30日解除劳动合同。	执行阶段
11	劳动人事争议	夏欣欣	上海爱优威	11.98	2024年8月双方达成调解：国美通讯上海分于2024年8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3.05万元、于2025年2月15	执行阶段

					日前分六次支付 8.93 万元；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解除劳动合同。	
12	劳动人事争议	余文娟	上海爱优威	12.95	2024 年 8 月双方达成调解：上海爱优威分十二次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12.95 万元。	执行阶段
13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三海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一：惠州德恳；被告二：国美通讯	21.56	2024 年 9 月原告诉求判令：惠州德恳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19.97 万元及利息 1.59 万元；国美通讯对惠州德恳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审判阶段
14	劳动合同纠纷	王颖	惠州德恳	11.08	2024 年 10 月申请人仲裁请求：确认与惠州德恳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解除劳动合同；惠州德恳支付经济补偿金 6.76 万元、工资 3.63 万元及未休年假补偿 0.69 万元；给申请人缴纳 2024 年 7 月社保及公积金。 2025 年 2 月仲裁裁决：确认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解除劳动合同；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惠州德恳一次性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3.14 万元、2024 年 6 月份工资 1.04 万元、2024 年度应休未休年假工资 0.13 万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2025 年 2 月惠州德恳向法院提起诉讼：判决惠州德恳与王颖之间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解除劳动合同；判决惠州德恳无需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本案诉讼费由王颖承担。	审判阶段
15	劳动合同纠纷	赵莉荣	惠州德恳	27.12	2024 年 10 月申请人仲裁请求：确认与惠州德恳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解除劳动合同；惠州德恳支付经济补偿金 15.88 万元、工资 9.22 万元、个人报销 0.28 万元及未休年假补偿 1.74 万元；给申请人缴纳 2024 年 7 月社保及公积金。 2025 年 2 月仲裁裁决：确认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解除劳动合同；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惠州德恳一次性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7.18 万元、2024 年 6 月份工资 2.65 万元、2024 年度应休未休年假工资 0.34 万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2025 年 2 月惠州德恳向法院提起诉讼：判决惠州德恳与赵莉荣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解除劳动合同；判决惠州德恳无需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及 2024 年 6 月工资；判决本案诉讼费由赵莉荣承担。	审判阶段
16	运输合同纠纷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惠州德恳；被告二：国美通讯；被告三：浙江国美通讯	15.39	2024 年 10 月原告诉求判令：惠州德恳支付拖欠的货款 15.18 万元及逾期利息 0.21 万元；国美通讯对惠州德恳拖欠的货款及利息共计 15.39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浙江国美通讯对惠州德恳拖欠货款及逾期利息合计 10.39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本案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审判阶段
17	买卖合同纠纷	佳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嘉兴京美	15.69	2024 年 11 月原告诉求判令：嘉兴京美向原告支付货款 14.56 万元及利息合计 15.69 万元；本案案件诉讼费、保全费、诉责险等费用均由嘉兴京美承担。 2025 年 3 月一审判决：京美电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14.56 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审判阶段
18	劳动人事争议	马宝英	嘉兴京美	18.39	2025 年 2 月申请人仲裁请求：嘉兴京美支付 2025 年 1 月工资 0.45 万元、解除劳动合同赔偿 7.17 万元、孕期工资 2.05 万元、哺乳期工资 6.15 万元、产期工资 2.56 万元。	仲裁阶段
19	劳动人事争议	姚丽燕、任	嘉兴京美	72.18	2025 年 2 月申请人仲裁请求：姚丽燕要求经济赔偿金	仲裁阶段

	事争议	桃珍、许祥英等 8 人			15.64 万元；任桃珍要求经济赔偿金 5.20 万元；许祥英要求经济赔偿金 5.98 万元；唐银华要求经济赔偿金 7.29 万元；周勇要求经济赔偿金 4 万元；屠张其要求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8.36 万元；冯均要求赔偿金 12.84 万元；杨滕要求赔偿金 2.87 万元。	阶段
20	劳动人事争议	李青	国美通讯上海分	518.12	2025 年 2 月申请人仲裁请求：国美通讯上海分支付加班费 7 万元、话费补贴 0.3 万元、跨区补贴 0.84 万元、出差补贴 1.06 万元、2025 年 1 月工资 0.72 万元、年假 0.96 万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3.60 万元、提前 30 天通知金 0.72 万元、精神损失费 500 万元、异地补贴 1.12 万元、晚餐 1.80 万元。	仲裁阶段
21	其他单笔在 10 万元以下的被动诉讼案件（共 5 件合计）			18.25	-	-
22	其他单笔在 10 万元以下的被动仲裁案件（共 18 件合计）			90.79	-	-
合计				993.71	-	-

附件二：

累计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案件状态	进展情况
1	运输合同纠纷	杭州圣恩物流有限公司	嘉兴京美	48.76	已结案	生效判决项下的款项嘉兴京美已履行。
2	买卖合同纠纷	苏州昇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嘉兴京美	13.05	已结案	生效判决项下的款项嘉兴京美已履行。
3	买卖合同纠纷	昆山金克斯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嘉兴京美	17.18	已结案	生效判决项下的款项嘉兴京美已履行。
4	合同纠纷	比格富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惠州德恩	43.76	执行阶段	2024 年 8 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生效后进入执行阶段。
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浙江经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嘉兴京美	15.90	已结案	生效判决项下的款项嘉兴京美已履行。
6	买卖合同纠纷	苏州泰尔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京美	23.17	已结案	2024 年 7 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生效判决项下的款项嘉兴京美已履行。
7	买卖合同纠纷	李颀（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京美	14.63	执行阶段	2024 年 8 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生效后进入执行阶段。
8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佳力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京美	14.90	执行阶段	2025 年 1 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生效后进入执行阶段。
9	劳动人事	彭春华、唐春林、颜雄	惠州德恩	104.97	部分	仲裁裁决后多数人已达成调解，调解书

争议	武等 10 名			结案	项下的款项惠州德恳已履行。
10	合同纠纷	桐乡市合能气体有限公司	嘉兴京美	32.04	执行阶段 2025 年 1 月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原告与嘉兴京美签订的《储罐设备租赁服务及液态气体供应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解除；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从嘉兴京美处取回《储罐设备租赁服务及液态气体供应合同》所涉租赁设备，嘉兴京美对原告上述取回行为负有配合义务；嘉兴京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设备租赁及气体供应款 9 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系统服务费 12.96 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11	贷款纠纷	嘉兴赛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京美	46.00	已结案 2024 年 12 月收到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调解书项下的款项嘉兴京美已履行。
12	劳动人事争议	杨爱平	嘉兴京美	11.29	已结案 2024 年 9 月收到仲裁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调解书项下的款项嘉兴京美已履行。
13	服务合同纠纷	宁波帮帮忙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嘉兴京美、国美通讯	75.51	执行阶段 2024 年 11 月原告与嘉兴京美达成调解：嘉兴京美欠付服务费 81.86 万元，由法院将 77 万元直接转至原告作为首期还款，剩余 4.86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0.5 万元由嘉兴京美于 2025 年 1 月底一次性支付。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法院出具裁定书：同意原告撤销对国美通讯的起诉。
14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上海航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嘉兴京美	57.57	已结案 生效判决项下的款项嘉兴京美已履行。
15	劳动合同纠纷	侯晋	国美通讯上海分公司	90.19	执行阶段 2024 年 8 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生效后进入执行阶段。
16	劳动合同纠纷	唐晓峰	嘉兴京美	63.00	已结案 2024 年 7 月收到民事调解书，唐晓峰与嘉兴京美达成调解。调解书项下的款项嘉兴京美已履行。
17	劳动合同纠纷	姜涛	上海爱优威	41.01	执行阶段 2024 年 8 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生效后进入执行阶段。